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泓銓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泓銓犯過失傷害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曾泓銓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8時許前之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使至南投縣○○市○○路000號對面，本應注意汽車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而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未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佔用部分車道停車，適李毓霖於112年10月24日8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沿南投縣南投市營北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上處，見狀閃避不及，因而發生碰撞，致李毓霖受有右側肩膀挫傷、右側肩膀擦傷、右側手部擦傷、右側膝部擦傷等傷害。

二、案經李毓霖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報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曾泓銓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及被告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

01 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訊據被告固坦承如起訴書所載之時間、地點與告訴人發生車
05 禍，惟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該路段是可以臨時停
06 車，我是臨時停車回家拿東西，是對方騎車未注意前方，告
07 訴人有重大過失，我並無過失等語。經查：

08 (一)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停放A車，而告訴人騎乘B車撞擊A車，
09 二車發生車禍，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右側肩膀挫傷、右側肩膀
10 擦傷、右側手部擦傷、右側膝部擦傷，而當時天候為晴，有
11 照明未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
12 好等情，為被告所不否認，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13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診斷證明
14 書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3-27頁、第47-63頁），
15 上開事實先堪認定。

16 (二)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中證稱：案發時我是騎乘B車從
17 向上路轉營北路要去營北國中停車，我直行時轉頭看營北國
18 中的方向，就撞到被告的車，我的車是右前部分有損壞，當
19 時被告停放車輛已經超出白線約30公分，車禍後我就在現場
20 等待員警等語（見偵卷第13-17頁、第95-96頁）。

21 (三)又查，警方於獲報後前往事故現場，有實際測量A車與B車之
22 相對位置，結果發現A車左側車輪已超出路面邊線50公分等
23 情，此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113年7月1日投興警偵
24 字第1130009173號函檢附之職務報告在卷可參（見偵卷第88
25 -90頁）。則綜合上開證據所示，本案被告停放之A車已佔用
26 部分車道，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之情，而告訴人騎乘B車
27 行經該處，因而發生事故受傷。

28 (四)另本件交通事故經送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縣
29 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並經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
30 故鑑定覆議會覆議，鑑定及覆議結果亦同本院見解，認定告
31 訴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撞及同向前方路

01 邊停車，為肇事主因；被告自用小客車，路邊停車部分車身
02 占用車道，妨礙車輛通行，為肇事次因，此有交通部公路局
03 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年1月23日鑑
04 定意見書、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113年11
05 月1日覆議意見書在卷可佐（見偵卷第116-119頁，調院偵卷
06 第15-18頁）。

07 (五)按「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九、顯有妨礙其他人、車
08 通行處所，不得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
09 第9款定有明文。被告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對於上開
10 規則應無不知之理，其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理應注意上
11 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竟疏未注意導致事故發生，其上開駕
12 駛行為具有過失甚明。又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前揭傷害已
13 如前述，是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間，具相當
14 之因果關係。本件事證明確，被告過失傷害犯行堪以認定，
15 自應依法論科。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
18 於本件車禍肇事後，停留現場處理，於未被有偵查犯罪權限
19 之公務員之員警發覺前，主動向前往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
20 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此有被告之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
21 稽（見偵卷第33頁），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
22 刑。

23 (二)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未注意交通規則之過失程度，兼
24 衡告訴人所受傷勢，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自
25 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3頁），暨考
26 量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7 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林宥佑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3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依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佩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